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3-17）。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

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